

58

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聊商物字(87)第1号



转发省商业厅商物42号文商业部“关于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、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》的通知”

各公司、大楼：

现将省商业厅(87)商物字第42号文件、商业部“关于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、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》的通知”转发给你们，要求及时传达到各门店，遵照执行。

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日

聊城市商业局
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日

59

[此页无正文] .

抄报：地区商业局，市物价局。

发：本局局长。书记。各科室，各公司、大楼。

山东省商业厅文件

〔急 件〕 (87)商物字第42号



转发商业部“关于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、市县商业局：

现将商业部(87)商物字第1号关于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》的通知转发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。

1.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，是巩固发展大好形势，维护社会安定，促进国民经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，也是端正商风的一个重要方面，各地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对待。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国务院、商业部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文件，并及时传达落实到基层单位，以切遵照执行。

2.严肃物价政策和纪律。要对照文件精神主动配合有关部门深入进行物价检查，接受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特别对掺杂使假等损害消费者利益，败坏商业道德的不法行为，一经查出，

616
要严肃处理。

3. 基层企业要认真加强物价管理，建立健全物价管理和自我检查监督制度，定期对所经营商品进行审价，检查，维护度量衡。

4. 个别地区对因原材料涨价，生产确有困难，去年价格应调而未调的部分付食品（酱油、醋等），为扶持生产，满足市场供应，可按价格管理权限，经同级物价部门同意，上半年选择适当时机调整。

附：商业部（87）商价字第1号文。

1987年2月4日

62

商 业 部 文 件

(87) 商价字第 1 号



关于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
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海南行政区商委、商业厅（局）、粮食局、供销社：

国务院于一月十四日发出国发〔1987〕4号《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》，这对巩固和发展当前的大好形势，维护社会安定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商业、粮食、供销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，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。凡国家定价的商品，各批发、零售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销售，不得越权擅自提价，变相涨价。实行浮动价格商品，不得超过规定的范围和浮动幅度；对放开价格的某些重要商品，商业行政部门要会同物价等有关部门加强领导，防止价格暴涨暴落。目前不在增加放开价格和实行浮动价格的品种范围。

二、国家合同定购的粮食，要严格执行国家定价。商品粮主

638

主要产区各级粮食、商业、供销部门议购粮食，要遵守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市场粮价协调小组议定的最高限价执行不得超过，严禁抬价争购。市场粮价过高的地方，国营粮食部门要尽量采取一些措施进行平抑。

三、城镇粮食部门要安排好粮、油的调运、加工和供应工作；严格质量检查。城镇居民定量的口粮，口油，要坚决按照国家定价保证供应，并适当做好宣传工作。

四、安排好大中城市肉、蛋、菜等重要付食品的市场供应。大中城市的蔬菜零售价格要保持基本稳定。猪肉供应要保证质量，方便群众，分部位卖肉的不得一次充子，要做到质价相符。京、津、沪等大城市对肉、蛋等重要付食品规定了最高限价的，商业企业要认真执行。

五、供销社经营的化肥、农药、柴油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，国家定价的要严格执行规定的价格，不准擅自加价出售。小化肥价格要按照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、财政部、国家物价局下达的计原〔1986〕258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国家定价的工业消费品。近期价格一般不作调整，调拨价格也要保持稳定。放开价格和实行浮动价格的商品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饮食、服务、修理业的价格和收费要保持基本稳定，目前一般不作调整。饮食业要保证饭菜质量，严格执行规定的毛利率。对少数行业品种突出不合理的价格和收费，需要调整时，要按规定

64

的权限报经主管部门批准。

八、各级粮食、商业、供销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市场物价的检查与监督，严格禁止乱涨价。少斤短两、掺杂使假、变相涨价。乱收费。对违犯物价政策和纪律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按规定实行经济制裁外，并要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责任。

一九八七年一月十日